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主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子项名称）

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2. **三、受理条件**

1.因就医地定点医院未接入国家异地就医平台而造成无法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

2.发生住院前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且不能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

3.因其他原因未能即时结算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材料**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

注：①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②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③诊断证明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诊断信息的出院证明。

**五、办理流程图:**

提出申请--转诊转院、急诊患者

提出申请--意外伤害患者

1.如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4.诊断证明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诊断信息的出院证明到医保部门领取意外伤害审批表，由医保部门进行鉴定。

携带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诊断证明

医保部门进行受理

医保部门将票据清单录入医保系统进行审核结算

财务拨付至个人账户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办结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996-662497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1. **常见问题：**

问：参保地不是博湖县可以报销吗？

 答：不可以，只能回参保地报销，我县医保局只能报销在博湖县参保的参保人。